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邓龙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龙松

项目 负责人： 贾晓东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435000

地址：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太塆村

编制单位：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435000

地址：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太塆村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8日，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太塆村，本项目实际投资6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8271m²，建设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项目建设有生猪屠宰区、牛羊屠宰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肉食产品分割加工包装区、冷藏冷冻仓储区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实际处理能力为屠宰生猪20万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猪屠宰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肉食产品分割加工包装区、冷藏冷冻仓储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检查情况
废气	生猪屠宰分割车间、生猪待宰圈、污水处理站、肠容物暂存间	NH ₃ 、H ₂ S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套，废气量17000m ³ /h	生猪屠宰分割车间、生猪待宰圈经一套“喷淋塔+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根据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肠容物暂存间通过及时清理，及定时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的影响。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量4200m ³ /h	已落实，设置了1根12m高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达标排放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1套	已落实，设置了一套合格油烟净化装置
	生猪待宰圈	NH ₃ 、H ₂ S	干清粪、车间强制冲洗、喷洒天	已落实，干清粪、车间强制冲洗、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检查情况
	(无组织)		然植物除臭剂、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肠容物暂存间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装置1套(1250m ³ /d),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 ² /O+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雨污分流	已落实,新建污水处理装置一套(560m ³ /d),采用“预处理+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综合处理工艺,废水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阳新城南化工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2.2m高围墙隔声等	已落实,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达到(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1座,主要用于贮存胃肠容物、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栅渣等。生猪待宰圈设储粪池1个,用于贮存牲畜粪便。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20m ² 。屠宰废物、栅渣、牲畜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用作肥料。屠宰废物、栅渣、牲畜粪便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暂存。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阳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危险废物	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无害化处理中心,交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无害化处理中心,交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检查情况
			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20m ² ），1座。主要用于贮存废机油、废机油桶、检疫废弃物、气浮隔油油渣、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未使用紫外线消毒，不产生废紫外线灯管。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厂区已设置垃圾桶
	绿化		厂区绿化2000m ²	厂区已设置绿化，约 1000m ²
	事故应急措施		1050m ³ 的污水事故池1座、7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	已设置 600m ³ 污水事故池 1 座，7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流量、pH值、COD、NH ₃ -N、总氮、总磷的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阳新县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流量、pH 值、COD、NH ₃ -N、总氮、总磷的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阳新县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废水总量在阳新县区域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报请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	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卫生防护距离		南区屠宰区域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即以排放恶臭气体的生产区（生猪屠宰分割车间、生猪待宰圈）边界外延100m的防护距离。	已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防渗处理			厂区已防渗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臭气处理设施出口与锅炉天然气排气筒出口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限值。

生物除臭设施处理排气筒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及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在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位，分别为G1（上风向）、G2（下风向）、G3（下风向）、G4（下风向）。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上风向和下风向4个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屠宰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COD、BOD₅、SS、氨氮均能够达到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限值同时满足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情况，在厂界四周各布置四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连续检测两昼、夜。现场监测时车间正常生产。厂区西边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东、南、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待宰圈产生的牲畜粪便，检疫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括不合格猪、猪肉及内脏，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脏、废肉渣、碎骨、结缔组织、淋巴等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肠胃清理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栅渣、气浮及隔油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检疫检验过程产生的检疫废弃物，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牲畜粪便、检疫不合格品、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肠胃内容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每天由粪便运输车辆收集运输至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检疫废弃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材料。

本项目维修、保养均由专业机修单位上门服务，废机油由机修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检疫废弃物为 HW01 841-001-01（为豁免：运输与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材料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工程总量控制因子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废水：COD、氨氮。

项目外排废水由于实际生产规模减少，项目实际屠宰规模为生猪 20 万头。经核算，项目实际废水量为 160154.87t/a。

本验收时工程排放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6t/a，NO_x 排放量 0.0677t/a，二氧化硫 0.00456t/a；

废水 COD 排放量 8.01t/a，氨氮 0.80t/a。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中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一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及时清运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污泥，减少污泥在厂区内的堆存量和堆存时间，减小臭气产生量。

-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管理，完善处理台账及联单管理制度。
- 4、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
- 5、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6、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志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详见附件。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年11月28日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专家组	曹阳	黄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507233728
	王坤	湖北师范大学	教授	13787789108
	闵伟伟	湖北生态职业学院	高工	13581295501
建设单位	顾晓东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327889639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建设情况	2
1.3 项目验收条件	2
1.4 项目验收工作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33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5.1 环评结论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5.3 审批决定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49
6 验收执行标准	5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53
7.3 监测点位图	54
8 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55
8.1 监测仪器和监测分析方法	5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3 仪器检定/校准	57
8.4 技术规范及标准	57
8.5 人员持证	57
8.6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	57
9 验收监测结果	59
9.1 生产工况	59
9.2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59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4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66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66
10.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66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66
10.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和环境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66
10.5 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检查	67
10.6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67

10.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67
10.8 建设及试生产期间污染扰民情况检查	67
10.10 环境监测计划	67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6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9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0
11.4 调查结论	71
11.5 要求与建议	7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周边环境受体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病死猪处置协议；
- 附件 4：应急监测协议；
-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废水监测报告；
- 附件 8：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肉类是百姓生活的必需食品，其消费水平是衡量百姓生活改善程度的重要依据。百姓能否吃到放心肉，生猪屠宰是关键的一环，生猪定点屠宰厂承担着为消费者提供放心、安全、优质肉类的重任。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绿色食品等无污染食物已成为市民生活所需。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原公司名“阳新县食品公司”成立于1991年02月26日，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肉、禽、蛋批发、零售；生猪、禽畜屠宰；生猪肉食及产品配送、禽畜类肉食及产品配送。也是阳新县城区内唯一一家县政府认证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阳新县食品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为现有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于1997年建成投产，厂址位于阳新县兴国镇富川街74号，屠宰规模较小，年屠宰生猪量约12000头。

由于原有原有的屠宰厂规模小，年代久远，加工技术落后，设备设施简陋，消毒、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等设施配套不到位或已老旧不堪，虽然公司每年都有进行更新、修缮和整改，但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且原屠宰厂地址在阳新县城区，由于城市的发展，项目周围都是居住区，生产能力严重受场区建筑设施布局限制，难以满足现代化的生产要求和市场需求，也不符合环境要求。为有效推进阳新县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切实提升生猪屠宰标准化水平，保障肉质品质量安全，

故阳新县食品公司拟重新选址建设1座畜禽屠宰加工厂，企业决定在阳新县兴国镇太塆村，黄阳公路与杭瑞高速连接线交叉口东南侧建设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将达到年屠宰生猪50万头、肉牛1.5万头、肉羊2万只。

2022年11月10日，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的立项，项目代码为2210-420222-04-05-997914。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猪屠宰区、牛羊屠宰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肉食产品分割加工包装区、冷藏冷冻仓储区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日委托湖北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阳新县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建设单位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根据专家评估意见，项目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并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审批。该项目于2023年4月17日，取得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关于阳新县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审〔2023〕18号）。

1.2 项目建设情况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已于2024年8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运行良好。目前，该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1.3 项目验收条件

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资源、能源、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要求。项目新建“生猪屠宰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肉食产品分割加工包装区、冷藏冷冻仓储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等污染处理设施与生产同时运行，各环保设备运行状况正常。因此，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猪屠宰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肉食产品分割加工包装区、冷藏冷冻仓储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已建的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可以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1.4 项目验收工作

根据国务院〔2017〕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企业自行成立验收工作组后,积极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首先进行资料收集,如本项目环评报告《阳新县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技术文件,同时验收小组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勘查,主要针对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环保要求等内容落实情况进行勘察。我单位根据污染源监测报告以及厂区范围内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分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最后通过专家评审方式进行评估并给出验收意见。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文）；
- (12)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01月22日）；
- (13)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0月1日实施）；
-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5) 《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湖北省环保厅2018年第2号）。
-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鄂政发[2014]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14年1月2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保护部 公告[2018]第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2018]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阳新县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

(2)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以阳环审【2023】18号“关于《阳新县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年4月1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 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

(5) 污染源验收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阳新县兴国镇太塹村，黄阳公路与杭瑞高速连接线交叉口东南侧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24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9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9.3%。
占地面积:	18271m ²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猪屠宰区、牛羊屠宰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肉食产品分割加工包装区、冷藏冷冻仓储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肉牛 1.5 万头、肉羊 2 万只。
劳动定员:	本工程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早班 8 小时，晚班 6 小时 年工作日 365 天
建设期限:	工程：2023 年 5 月~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4202227379221146001R

3.2 地理位置及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阳新县位于长江中游南岸，幕阜山脉北麓，湖北省东南部，处东经114°43'~115°30'；北纬29°30'~30°09'；最高海拔862.7米，最低海拔8.7米，东西横距76.5公里，南北纵距71.5公里。县境东北与蕲春县、武穴市隔江相望，东南紧邻江西省瑞昌市，西南接通山县和江西省武宁县，西北连咸宁市、大冶市。属鄂东南低山丘陵区，处幕阜山向长江冲积平原过渡地带，中小湖泊较多，被誉为“百湖之县”。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太塹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整体分为牲畜集散广场、生猪屠宰分割车间、牛屠宰车间（二阶

段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为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配电房、备用发电房、无害化暂存间、污泥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肠溶物暂存间，厂区西南侧为牛羊屠宰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往东依次布置有地理式初期雨水池、生猪屠宰分割车间、家禽屠宰间（二期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事故应急池（地理式）、牲畜集散广场（位于事故应急池之上）。洗消中心布置与厂区东南侧，位于牲畜集散广场旁，项目厂区各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均相对独立布置，之间有厂区道路连接，各功能区间有道路、绿化相隔。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2。

表 3.1-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验收检查情况
编号	保护目标							
1	城南医院	环境空气	医院	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D	N	278	一致
2	泰康疗养护理院		养老院	500人		S	383	一致
3	桥南社区		居民	500户/1500人		EN	338	一致
4	快活岭		居民	200户/600人		SW	425	一致
5	太埝村		居民	50户/150人		SW	470	一致
6	五里湖中心幼儿园		学校	250人		NW	1340	一致
7	五里湖社区		居民	70户/210人		NE	1321	一致
8	十里湖一大队		居民	50户/150人		W	1400	一致
9	宝塔村七里组		居民	200户/600人		E	1800	一致
10	绿景幼儿园		学校	250人		NW	2070	一致
11	宝塔学校		学校	2000人		NE	2170	一致
12	阳新县德福敬养老院		养老院	800人		N	2180	一致
13	宝塔幼儿园		学校	300人		N	2220	一致
14	绿景花园		居民	800户/2400人		NW	2260	一致
15	三眼井社区		居民	1000户/3000人		NW	2455	一致
16	十里湖学校		居民	1000人		NW	2750	一致
17	富川家苑		居民	600户/1800人		NW	2780	一致
18	世荣御墅		居民	1000户/3000人		N	2860	一致

19	富水河	地表水	中型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	S	8.4km	一致
20	灌溉港渠	地表水	小型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	E、S	/	一致
21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项目厂区及其周边6km ² 范围	一致

3.3 主要建设内容

3.3.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实际规划总用地面积 18271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猪屠宰分割车间、1 栋牛羊屠宰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洗消中心等，其详细建设内容见下表。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3-3。

表 3.3-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时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猪待宰圈	位于车间东部。面积 900m ² ，生猪屠宰前停食、饮水、冲淋等的场所。位于生猪屠宰分割车间东侧。	位于屠宰车间东侧。面积 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猪屠宰分割车间	生猪屠宰分割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1338m ² ，高 8.2m，布置一条生猪屠宰线，设置机械化屠宰设备，承担生猪的屠宰和分割。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1338m ² ，高 8.2m，布置一条生猪屠宰线，设置机械化屠宰设备，承担生猪的屠宰和分割。	与环评一致
		内脏处理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180m ² ，包括红白内脏加工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180m ² ，包括红白内脏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头蹄处理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72m ²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72m ²	与环评一致
		血液加工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36m ²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36m ²	与环评一致
		排酸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300m ² ，包含 192m ² 排酸间，108m ² 快速预冷间。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300m ² ，包含 192m ² 排酸间，108m ² 快速预冷间。	与环评一致
		分割包装区	位于车间中部偏西，面积 327m ² ，包括 252m ² 分割包装间及 75m ² 配套库房	位于车间中部偏西，面积 327m ² ，包括 252m ² 分割包装间及 75m ² 配套库房	与环评一致
		批发大厅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231m ² 。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 231m ² 。	与环评一致
		冷藏与冷冻区	位于车间东部，面积 420m ² ，包含 48m ² 机房，64m ² 速冻间，112m ² 冷藏库两间，84m ² 冷藏库 1 间。	位于车间东部，面积 420m ² ，包含 48m ² 机房，64m ² 速冻间，112m ² 冷藏库两间，84m ² 冷藏库 1 间。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时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质检间	位于车间2层, 7间质检间, 总面积180m ²	位于车间2层, 7间质检间, 总面积18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商贸研发中心	一栋三层楼, 总建筑面积2264.92平方米, 占地面积731.64平方米。包括有食堂、餐厅兼会议室、办公区及员工休息区。	未建设商贸研发中心	未建设
	消防水池及泵房	位于厂区西北角, 泵房地上建筑面积49m ² , 地下建筑面积223m ²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325m ³	位于厂区西北角, 泵房地上建筑面积约15m ² , 地下建筑面积223m ²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325m ³	泵房面积有减少。消防水池容积与环评一致
	无害化处理中心	一层, 面积95.16m ² , 主要用来用于临时堆放病死畜禽、不合格胴体及禽坯、不合格内脏, 不涉及到无害化处置, 暂存的病死畜禽、不合格胴体及禽坯及时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一层, 面积95.16m ² , 主要用来用于临时堆放病死畜禽、不合格胴体及禽坯、不合格内脏, 不涉及到无害化处置, 暂存的病死畜禽、不合格胴体及禽坯及时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一致, 仅暂存, 不进行无害化处置。
	配电房	面积36m ²	占地面积36m ²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房	/	占地面积约30m ²	新增备用发电机房
	公厕	面积65m ²	/	未设置
	锅炉房	一层, 占地面积57.6m ² , 高7m, 内设1台6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为屠宰提供热能	设置在生猪待宰圈南侧, 内设1台2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锅炉功率变小, 锅炉房位置有调整
	洗消中心	位于厂区东南角, 对进厂运输生猪车辆进行冲洗的场所。	位于厂区西南侧, 对进厂运输生猪车辆进行冲洗的场所。	位置有调整, 位于厂区西南侧
	牲畜集散广场	一层, 位于厂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543m ² , 高7m, 建筑面积1086.3m ² 。主要用于牲畜卸车。	设置有牲畜集散广场。	验收时未建设建筑
	批发市场	一层, 占地面积2421.5m ² , 高8m, 建筑面积4843m ² 。	设置有批发市场。	验收时未建设建筑
接受圈	设置有两间接收圈, 用于接收待宰生猪, 位于待宰圈南侧,	设置有两间接收圈, 用于接收待宰生猪, 位于待宰圈南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时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每间待宰圈面积 36m ² 。	侧，每间待宰圈面积 36m ² 。	
	检疫室	面积 36m ² ，位于待宰圈南侧。检查疫病的场所	面积 36m ² ，位于待宰圈南侧。检查疫病的场所	与环评一致
	隔离间	面积 36m ² ，紧邻检疫室。隔离可疑病畜禽	面积 36m ² ，紧邻检疫室。隔离可疑病畜禽	与环评一致
	急宰车间	面积 48m ² ，用于屠宰病、伤残畜禽屠宰的场所。	面积 48m ² ，用于屠宰病、伤残畜禽屠宰的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等的运输均通过汽车运输，且委托有资质单位，不设立运输车队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等的运输均通过汽车运输，且委托有资质单位	部分产品由公司车辆运输
	冷冻系统	生猪屠宰分割车间内设有速冻间 1 座，冷藏库三座，排酸快速预冷间 1 座。制冷系统采用 R507 制冷（不使用液氨）。冷库容积 1300m ³ 。	生猪屠宰分割车间内设有速冻间 1 座，冷藏库三座，排酸快速预冷间 1 座。制冷系统采用 R507 制冷（不使用液氨）。冷库容积 13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引入管采用管径 DN150。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富水河。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富水河。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采用 1 台 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为屠宰提供热能	采用 1 台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为屠宰提供热能	锅炉功率变小
	供电系统	来自当地市政供电网	由当地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依托就近的天然气管道供气	依托就近的天然气管道供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250m ³ /d，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 ² /O+二沉池+紫外消毒”，处理后的综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60m ³ /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综合处理工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60m ³ /d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时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艺”，处理后的综合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产臭处理单元（如调节池、厌氧处理、污泥浓缩等）设计为密闭式，负压集气，设置一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臭处理单元（如调节池、厌氧处理、污泥浓缩等）为密闭式。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定期喷洒除臭剂。
		生猪待宰圈、屠宰分割车间、肠容物暂存间封闭，负压集气，与污水处理站共用一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生猪待宰圈、屠宰分割车间负压集气，经一套“喷淋塔+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设置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设置一根12m高排气筒（DA002）	锅炉排气筒高度为12m
噪声控制		基础减震、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在生猪待宰圈内设置一个封闭储粪池，收集待宰圈产生的粪便；在牛羊待宰圈设置一个封闭储粪池，收集待宰圈产生的粪便；在牲畜集散广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猪毛肠容物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120m ² ，用来暂存项目产生的胃肠容物、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栅渣等，其中胃肠容物、栅渣及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及时外运作有机肥。	猪毛肠溶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20m ² 。用来暂存项目产生的胃肠容物、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栅渣等，其中胃肠容物、栅渣及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及时外运作有机肥。	与环评一致
		病死畜禽、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临时堆存在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时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病死畜禽、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临时堆存在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时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阳新县生活垃圾及填埋场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作为有机肥。	作为有机肥处置，作为资源利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时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在无害化处理中心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气浮及隔油油渣、废紫外消毒灯、检疫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无害化处理中心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检疫废弃物。项目维修保养周期较长，维保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由维保单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本厂区暂存，本项目试运行期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气浮及隔油油渣不含矿物质油，不为危废，与格栅渣一同外运作为有机肥。实际不产生废紫外消毒灯，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时带走。	检疫废弃物为 HW01 841-001-01（为豁免：运输与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设置垃圾暂存区，存放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有垃圾桶，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检疫站、锅炉间等； 一般防渗区：批发市场、冷库； 重点防渗区：生猪待宰圈、牛羊待宰圈、污水处理站、生猪屠宰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肠容物暂存间、无害化处理中心、污水管道。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检疫站、锅炉间等； 一般防渗区：批发市场、冷库； 重点防渗区：生猪待宰圈、污水处理站、生猪屠宰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肠容物暂存间、无害化处理中心、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池一座，位于厂区东北侧，1050m ³ ，污水处理站检修或事故状态下，用于临时贮存生产及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规模约 560m ³ ，应急池建设规模为 600m ³ ，满足生产要求	容量匹配污水处理站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位于厂区东北侧，容积为 700m ³ ，初期雨水由管网收集进入收集池内，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位于厂区西侧。容积为 700m ³ ，初期雨水由管网收集进入收集池内，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置位置有调整

3.3.2 生产规模及产品

本项目环评规模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肉牛 1.5 万头、肉羊 2 万只。本次验

收企业产品方案及规模与实际建设变化情况见下表。表 3.3-2。

表 3.3-2 项目生产规模

类别	屠宰量		产品	单位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环评屠宰量	验收时屠宰量				
生猪	50 万头/年	20 万头/年	猪肉	t/a	38687.5	15475
			排腔骨及杂骨	t/a	3850	1540
			内脏	t/a	3300	1320
			猪头	t/a	3025	1210
			板油	t/a	1375	550
			猪血	t/a	1100	440
			猪蹄、尾等	t/a	1650	660

3.3.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3.3-3。

表 3.3-3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及装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变化情况
一	猪屠宰自动化生产线	—	条	2	1	验收时建设有 1 条线
1	赶猪通道	/	台	0	2	实际 2 台
2	托胸式输送机	TX-5	台	2	1	减少为 1 台
3	托胸三点式自动麻电机	MAG-50 0	台	2	1 (Z MS- SD)	减少为 1 台
4	滑槽		个	0	1	实际为 1 个
5	卧式放血平板输送机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6	平板毛猪提升机(管轨)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7	活挂毛猪提升机(管轨)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8	气动喂入装置 (管轨)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9	气动涨紧装置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10	导向装置		台	0	4	实际为 4 台
11	放血缓冲护栏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12	放血区滑行轨道及回空(管轨)		m	0	22	实际为 22m
13	管轨放血吊链		根	0	60	实际为 60 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变化情况
14	放血吊链返回系统 (3台回空输送机, 总长23米)		项	0	1	实际为1项
15	放血驱动装置总成	M6-50	套	2	1	减少为1套
16	放血线轨道	L=110m	套	2	1	减少为1套 (48m)
5	不锈钢沥血槽	—	台	2	1	减少为1台 (15m)
6	套脚机	1	套	2	0	实际为0
7	洗猪机	—	台	2	1	减少为1台
8	不锈钢夹层热刨池	—	台	2	1	减少为1台
9	清水池	—	个	2	1	减少为1个
10	独立传动螺旋刮毛机	380型	台	2	0	实际为0台
11	400型液压刨毛机	/	台	0	1	实际为1台
12	白条提升机(双轨)	/	台	0	1	实际为1台
13	气动喂入装置(管轨)		台	0	1	实际为1台
14	运河烫毛输送机(欧式)	/	米	0	50	实际为50m
15	驱动装置		台	0	1	实际为1台
16	气动涨紧装置		台	0	1	实际为1台
17	导向装置		台	0	4	实际为4台
18	运河式烫毛隧道(欧式、L=22米)	/	台	0	1	实际为1台
19	水循环装置	/	套	0	1	实际为1套
20	气动卸猪器	/	台	0	1	实际为1台
21	刨毛机进猪滑槽		套	0	1	实际为1套
22	拆卸式螺旋脱毛机		台	0	2	实际为2台
23	喷淋水循环水池(自建)		套	0	1	实际为1套
24	喷淋水循环装置		套	0	1	实际为1套
25	喷淋水温度控制系统		套	0	1	实际为1套
26	螺旋式猪毛输送机		台	0	1	实际为1台
27	猪毛风送系统(不含风送管道)		套	0	1	实际为1套
28	刨毛机出猪滑槽		套	0	1	实际为1套
29	清水池(L=8m)		台	0	1	实际为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变化情况
30	白条提升机（双轨）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31	气动喂入装置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32	立式燎毛修刮输送机（L=12m）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33	猪毛离心脱水机	—	台	2	0	实际为 0 台
34	冷凝式蒸汽烫毛机	LZT-500	台	2	0	实际为 0 台
35	自动卸猪器	重力式	套	2	1	减少为 1 个（气动卸猪器）
36	气动喂入装置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37	胴体加工自动线（双轨）		米	0	98	实际为 98m
38	驱动装置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39	气动涨紧装置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40	导向装置	/	套	0	6	实际为 6 套
41	落地式白脏检疫线（L=32米）	/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42	白脏盘清洗消毒机	/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43	悬挂式红脏检疫线（L=28米）	/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44	自动脱钩装置	/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45	红脏钩清洗消毒机	/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46	白脏滑槽	/	个	0	1	实际为 1 个
47	红脏滑槽	/	个	0	1	实际为 1 个
48	机器人自动劈半机	/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49	机器人底座	/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50	安全围栏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51	带式劈半锯（国产）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52	劈半防浅屏		个	0	1	实际为 1 个
53	胴体冲淋机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54	双轨滑轮		套	0	500	实际为 500 套
55	人字形扁担钩		套	0	500	实际为 500 套
56	气动喂入装置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57	快速预冷自动线（双轨）		米	0	124	实际为 124 米
58	驱动装置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变化情况
59	气动涨紧装置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60	导向装置		套	0	11	实际为 11 套
61	双轨手推线（含鲜销区）		米	0	500	实际为 500 米
62	断轨器		套	0	2	实际为 200 套
63	电子秤		台	0	3	实际为 3 套
64	上下坡机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65	跨臂式分段锯		台	0	2	实际为 2 台
66	分段输送线		台	0	2	实际为 2 台
67	分割输送线		台	0	2	实际为 2 台
68	分割工作台		张	0	20	实际为 20 张
69	包装工作台		张	0	2	实际为 2 张
70	中央控制系统		套	0	1	实际为 1 套
71	提升机	TS-1	台	2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72	不锈钢内脏突托盘	—	套	20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73	操作站台	H300	组	4	2	实际为 2 组
74	全自动桥式开边机	1	台	2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75	电子称重系统	—	套	2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76	三段锯	SDJ-I	台	2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77	白条输送带	—	台	2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78	圆盘分检机	YPFJJ-J	台	2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79	中带锯	ZDJ-I	台	2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80	割脚圈锯	GJQJ-I	台	2	0	设备替换, 实际 0
81	组合式道具消毒器	DJXDQ-I	套	4	14	消毒器数量增加
82	化验设备	—	台	6	6	不变
83	桶车		辆	0	4	实际为 4 辆
84	推车		辆	0	4	实际为 4 辆
8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0	1	实际为 1 台
二	辅助设备	—	—	/		
1	燃气蒸汽锅炉	6t/h	台	1	1(2t/h)	规格变小
2	空压机		台	4	4	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变化情况
3	运输车辆		辆	6	4	减少
4	消毒设备	—	套	8	4	减少
5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1	1	规模较环评减少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料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生猪	按 110kg/头计	万头/年	50	20	变小
辅料	包装材料	/	t/a	20	6	变小
	氯化钠（食盐）	/	t/a	0.1	0.1	不变
	生物除臭剂	/	t/a	1	0.8	变小
	聚维碘酮溶液（消毒剂）	5%溶液	t/a	2.0	1.6	变小
	浓戊二醛溶液（消毒剂）	20%溶液	t/a	1.0	0.8	变小
	R507（制冷剂）	R125：50% R134A：50%	t/a	/	/	不变

3.4.2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表 3.4-2 本项目工程主要能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能源	天然气	万 m ³ /a	91.98	40
	电	万 kWh/a	665	320
	新鲜水	m ³	471225.615	194795.335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早班 8 小时，早班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以及宰杀（检疫称重、麻电吊挂、刺杀放血、汤毛打毛清洗、去头蹄、雕圈开膛去内脏、劈半修整冲洗、检疫等工序）时间，其中高峰宰杀时间为下午 2~4 点；晚班 6 小时，晚班时间为 2:00~8:00，为屠宰后处理及分割深加工（剔骨、分割、修整等工序）时间。锅炉

运行时间为 6 小时/天 d。项目年工作时间 365 天。

3.7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计量及用水缴费票据所核实生产及生活用水量，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给水：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屠宰设备清洗用水，合计用量 615.88m³/d。

排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屠宰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屠宰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合计排放量 503.73m³/d。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隔油+水解酸化+调节+SBR+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富水河。

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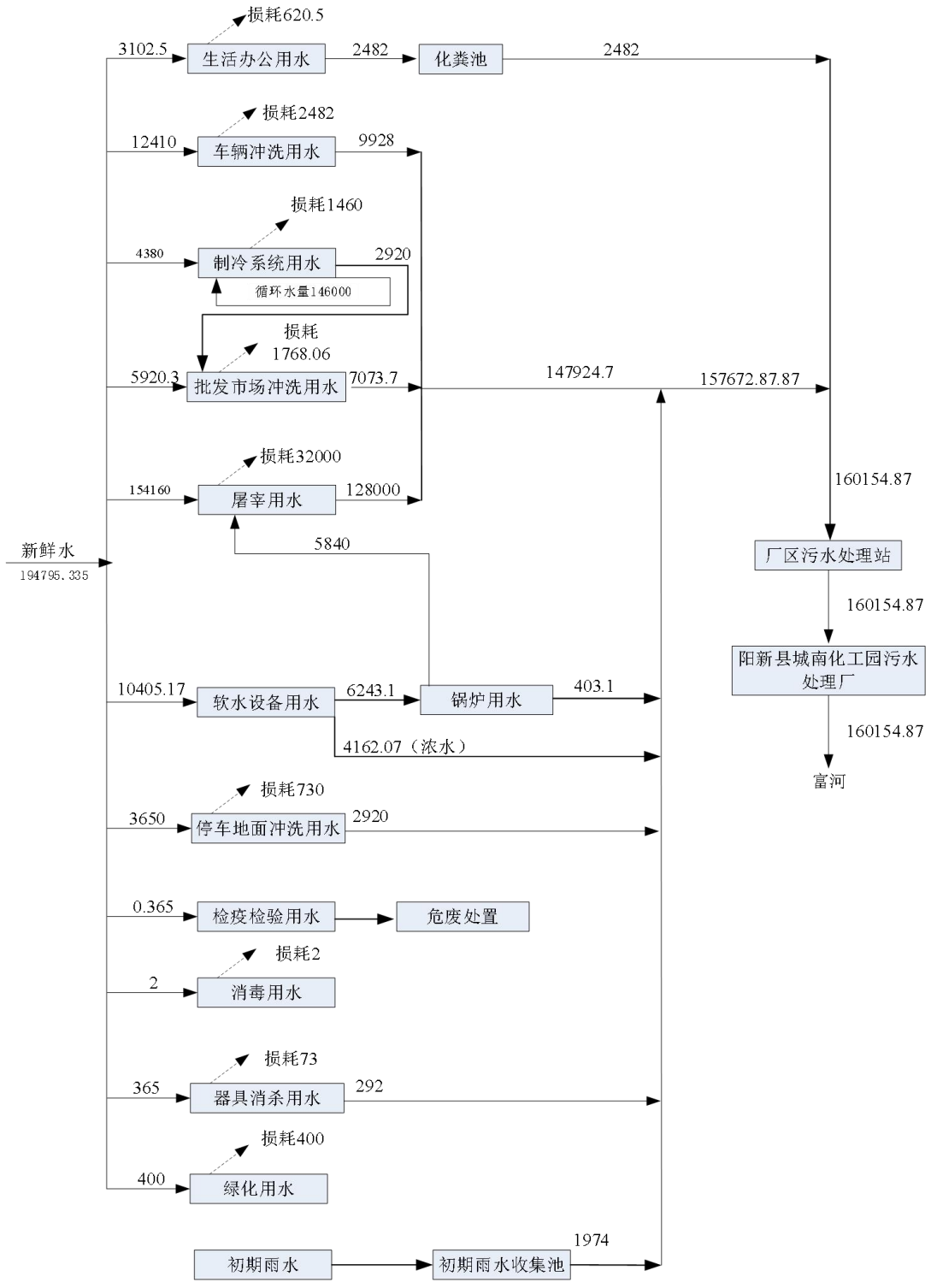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万 t/a)

3.8 工程分析

3.8.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包含生猪屠宰。

(1)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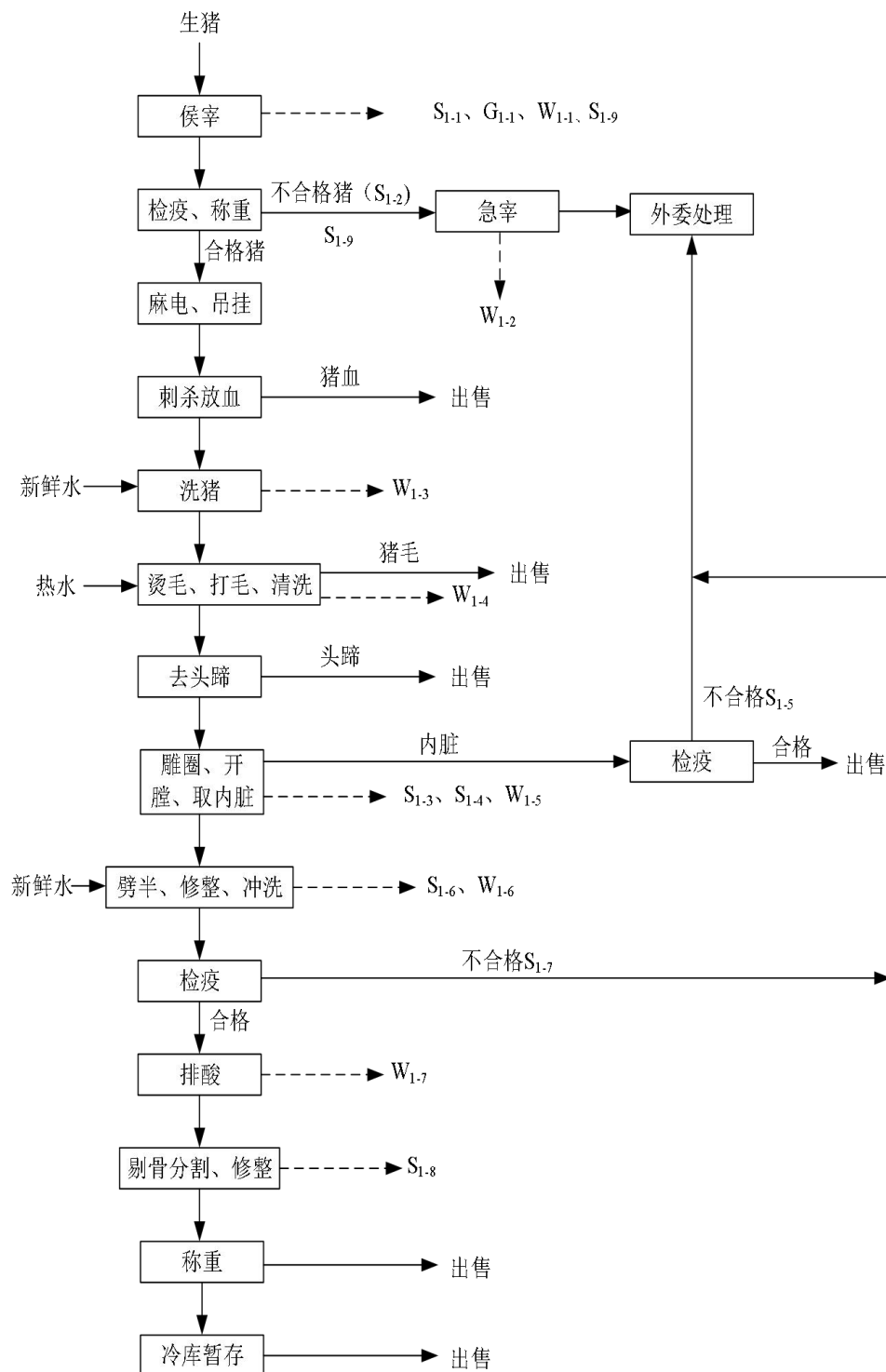


图 3.8-1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①侯宰：育肥生猪在屠宰前一天被运到屠宰厂，在待宰圈候宰。侯宰周期12h，宰前静养断食、供水，宰前静养断食、供水，宰前3h停止喂水，以使生猪排出继续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

产污：猪粪（S₁₋₁）；猪栏恶臭（G₁₋₁）；猪栏冲洗废水（W₁₋₁）；动物鸣叫声。

②宰前检疫、称重：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猪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项目生猪在送宰前由当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检疫合格证及车辆消毒证明，到达厂门口时车辆轮胎经过消毒方准进厂，进厂后由驻厂检疫员再次抽样检查生猪健康状况，并开具准宰通知单，方可宰杀，有疫情的生猪不得入屠宰厂；将生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洗车场对车辆整车清洁，清洁干净的空车采用消毒液对车辆和猪笼进行喷雾消毒后方可离厂。待宰检疫按《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 16549-1996）规定实施群体和个体检查，送宰检疫需对生猪进行红外低温检测，检疫出的病猪急宰并收集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内，后再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专用的无害化处理车清运处理处置。厂区内不对病猪进行治疗。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生猪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猪赶到地磅上称重后进入屠宰车间宰杀。

产污：不合格猪（S₁₋₂），检疫废弃物（S₁₋₉），急宰间冲洗废水（W₁₋₂），不合格的猪进行急宰后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内，后再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专用的无害化处理车清运处理处置。

③麻电、吊挂：通过光控自动麻电机将生猪击晕，并将击晕后的生猪吊挂在输送机上。

④刺杀放血：从喉部下刀刺杀后进行放血，猪血低温暂存后出售。

⑤洗猪：通过洗猪机对猪只进行淋洗。

产污：宰前淋洗废水（W₁₋₃）。

⑥烫毛、打毛、清洗：通过不锈钢夹层烫毛池对猪只浸烫脱毛，浸烫水温在58~63℃（燃气蒸汽锅炉提供热源，蒸汽直接加热生产用水），浸烫时间为3min，之后入独立传动螺旋刮毛机打去猪毛，再进入清水池洗刷毛、污垢。

产污：烫毛、打毛、清洗废水（W₁₋₄）。

⑦去头、蹄：去除猪只头、猪蹄。

⑧雕圈、开膛、取内脏、检疫：将猪胴体沿肛门外围，将刀刺入雕成圆形，然后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并进行检疫，合格品清洗后作副产品待售。

产污：肠胃内容物（S₁₋₃）、不可食用内脏（S₁₋₄）、不合格内脏（S₁₋₅）、内脏清洗废水（W₁₋₅）。

⑨劈半、修整、冲洗：将猪胴体对半劈开，修整范围包括割猪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摘肾脏、撕板油、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肉渣等污物。

产污：产生肉渣、骨渣、零碎块等屠宰废物（S₁₋₆）；劈半、修整冲洗废水（W₁₋₆）。

⑩卫生检疫、称重：将猪的胴体、猪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

●合格的：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不合格的：检验后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无害化暂存间内，再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专用的无害化处理车清运处理处置。

产污：不合格内脏及猪肉（S₁₋₇）。

⑪排酸：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猪胴体盖章后送入排酸间进行自然冷却排酸。

⑫剔骨分割、修整：将猪剔骨、分割。剔骨是在10℃左右的操作间内对猪只前、后进行剔骨，剔骨后肌肉再进行分割，分割温度不得高于剔骨操作间的温度。将猪胴体分割为颈部肉、前腿、里脊、花腱等，同时应修净碎骨、结缔组织、淋巴、淤血及其它杂质。

产污：产生碎骨、结缔组织、淋巴、淤血等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S₁₋₈）。

⑬称重、出售：经分割好的产品经称重后直接销售。

⑭冷库暂存：少量未当日销售完成的产品送入冷库暂存，冷库温度应控制在

2℃±2℃。

另外，屠宰车间会产生屠宰恶臭气体（G₁₋₃）、屠宰车间地面冲洗废水（W₁₋₇）屠宰间器具消杀排水（W₁₋₈）。

3.8.2 产污环节

表 3.8-1 工程产排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位置/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 ₁₋₁ 、G ₁₋₂	生猪待宰圈、屠宰分割车间车间、肠容物暂存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 ₅₋₂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G ₅₋₁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通过1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 ₅₋₃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食堂
废水	W ₁₋₁ ~W ₁₋₇ 、W ₃₋₁ ~W ₃₋₇	屠宰过程清洗（包含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地面冲洗过程）		pH值、COD、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 ₁₋₈ 、W ₃₋₈	器具消杀			
	W ₅₋₁	洗车场			
	W ₅₋₃	初期雨水			
	W ₅₋₂	批发市场往来人员、员工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等	
	W ₅₋₄ 、W ₅₋₅	浓水、锅炉定排水		COD、SS	
噪声	/	生产区	机械设备噪声、动物叫声	Leq	加强设备选型、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	辅助工程	冷库、锅炉、空压机房等设备运行噪声	Leq	
	/	环保工程	风机、水泵等运行噪声	Leq	
固废	S ₁₋₁	生猪待宰圈		猪粪	设专门收集容器、作有机肥料外售
	S ₁₋₂ 、S ₁₋₅ 、S ₁₋₇ 、S ₂₋₂ 、	检验		不合格猪、猪肉及内脏、不合格家禽/不合	交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

类别	编号	产污位置/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S ₂₋₅ 、S ₃₋₂ 、 S ₃₋₅ 、S ₃₋₇		格牛/羊、不合格内脏	有限公司处置
	S ₁₋₉ 、S ₃₋₉		检疫废弃物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处置
	S ₁₋₃	肠胃清理	肠胃内容物	
	S ₁₋₄ 、S ₁₋₆ 、 S ₁₋₈	屠宰、分割	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碎骨、结缔组织、淋巴等	设专门收集容器、作有机肥料外售
	S ₅₋₅	污水处理站	栅渣	
	S ₅₋₄		污泥	外运至阳新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S ₅₋₆		气浮隔油油渣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 ₅₋₇		废紫外灯管	不产生废紫外灯管
	S ₅₋₂ 、S ₅₋₃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S ₅₋₁	制纯水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S ₅₋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以及锅炉燃烧烟气。

(1) 恶臭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隔离间、急宰间和固废临时堆放点。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猪待宰圈、生猪屠宰车间建设单位拟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在待宰栏、屠宰车间等重点产臭单元设置抽吸集气装置，恶臭气体经过负压收集后通过“洗涤塔+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地面清洗，定期在待宰栏及肠溶物暂存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采取埋地式污水处理池。肠溶物暂存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肠溶物暂存间及时清理，不在暂存间长时间暂存。试运营期，肠溶物日产日清，不在厂区长时间存储。

无组织废气：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锅炉燃烧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2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1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设施+15m 排气筒排放	15m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肠溶物日产日清，不在厂区长时间存储。	/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	12m	大气环境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批发市场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停车处地面冲洗废水、器具消杀废水及初期雨水。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N、TP、动植物油和大肠菌群数。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工艺，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表 4.1-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mg/L

污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批发市场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停车处地面冲洗废水、器具消杀废水及初期雨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预处理+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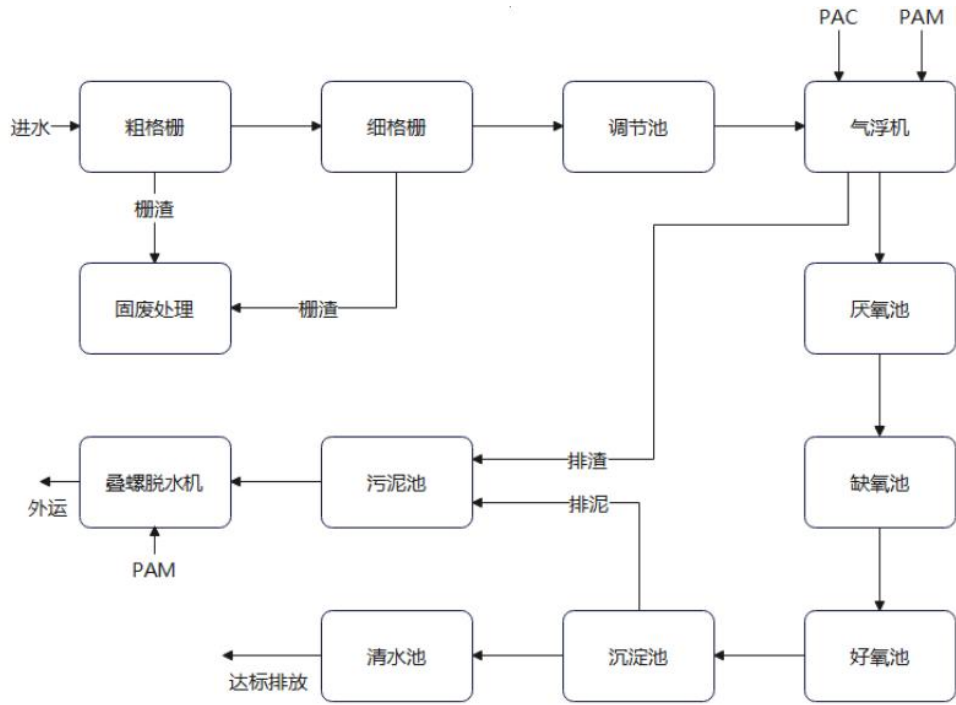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项目主要声源为冷库压缩机，污水处理站鼓风机、水泵，锅炉房风机等，设备定货时对生产厂家提出设备噪声控制要求；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和消音器；设计时合理布置，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待宰圈产生的牲畜粪便，检疫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括不合格猪、猪肉及内脏），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脏、废肉渣、碎骨、结缔组织、淋巴等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肠胃清理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栅渣、气浮及隔油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检疫检验过程产生的检疫废弃物，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紫外线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待宰	待宰间, 批发市场	牲畜粪便	一般固废	半固	403.98	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403.98
屠宰	屠宰生产线	检疫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190.5	交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90.5
		不可利用屠宰废物		固态	1138.476	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1138.476
		肠胃内容物		固态	1062.81	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1062.81
制水	软水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材料		固态	0.2	厂家回收处理	0.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栅渣	一般固废	固态	37.9	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37.9
		气浮隔油油渣	一般固废	液体	40.95	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40.95
		污泥	一般固废	半固	957.71	运泥车运至阳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957.71

		废紫外线灯	危险废物	固态	0	实际不产生	0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预计0.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15
		废机油桶		固态	预计0.02		0.02
检疫废弃物	检疫间	检疫检验废液、废弃针头、器皿、检测卡等	危险废物	固态	1.0	交由专门单位处置	1.0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8.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8.25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在厂区东南部建设了一个 600m³ 的事故池，用于防范突发环境事故收集池。

2、本项目在厂区西南侧建设了一个 700m³ 的初期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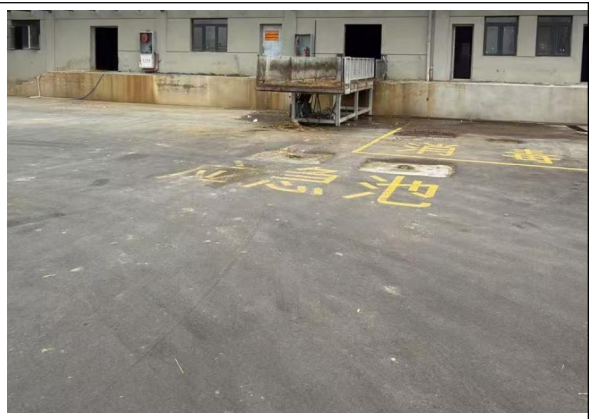
3、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污水处理站、检验室、事故池、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区；屠宰间、待宰栏进行了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配电房、绿化、道路等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4、厂区依据国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了《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及《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厂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完成了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详见附件）。日常管理加强应急演练及学习。

通过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初期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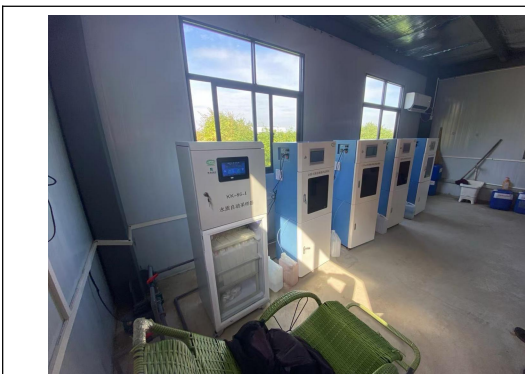
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公司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阳新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气筒排放设置有监测采样孔，有固定的采样操作平台；在线监测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及时准确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控制。



在线监控设施



污水排口

	
<p>污水处理站</p>	<p>危废暂存间</p>
	
<p>污水处理站设施</p>	<p>污水处理站设施</p>

4.3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环保设施情况：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拟投资 (万元)	验收检查情况	已投资 (万元)
废气	生猪屠宰分割车间、生猪待宰圈、污水处理站、肠容物暂存间	NH ₃ 、H ₂ S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套，废气量170000m ³ /h	80	生猪屠宰分割车间、生猪待宰圈经一套“喷淋塔+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根据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肠容物暂存间通过及时清理，及定时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的影响。	68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量4200m ³ /h	2	已落实，设置了1根12m高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达标排放	2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1套	3	已落实，设置了一套合格油烟净化装置	1
	生猪待宰圈（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干清粪、车间强制冲洗、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15	已落实，干清粪、车间强制冲洗、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18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肠容物暂存间（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	污水处理装置1套（1250m ³ /d），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水解酸	360	已落实，新建污水处理装置一套（560m ³ /d），采用“预处理+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综合处理工艺，废水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阳新城南化工污水处理厂。	300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拟投资 (万元)	验收检查情况	已投资 (万元)
		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化+A ² /O+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雨污分流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2.2m高围墙隔声等	25	已落实，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达到（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0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1座，主要用于贮存胃肠容器、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栅渣等。生猪待宰圈设储粪池1个，用于贮存牲畜粪便。	6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20m ² 。屠宰废物、栅渣、牲畜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用作肥料。屠宰废物、栅渣、牲畜粪便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暂存。	5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阳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危险废物	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无害化处理中心，交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8	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无害化处理中心，交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 ² ），1座。主要用于贮存废机油、废机油桶、检疫废弃物、气浮隔油油渣、废紫外线灯管等危	2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未使用紫外线消毒，不产生废紫外线灯管。	1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拟投资 (万元)	验收检查情况	已投资 (万元)
			险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厂区已设置垃圾桶	1
	绿化		厂区绿化2000m ²	6	厂区已设置绿化, 约 1000m ²	5
	事故应急措施		1050m ³ 的污水事故池1座、7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	20	已设置 600m ³ 污水事故池 1 座, 7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3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 设置流量、pH 值、COD、NH ₃ -N、总氮、总磷的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阳新县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20	已, 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 设置流量、pH 值、COD、NH ₃ -N、总氮、总磷的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阳新县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2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总量在阳新县区域总量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报请环保部门审批后实施。	/	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卫生防护距离		南区屠宰区域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即以排放恶臭气体的生产区(生猪屠宰分割车间、生猪待宰圈)边界外延100m的防护距离。	/	已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厂区防渗处理			25	厂区已防渗处理	25
		合计		573		506

4.6 项目的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内容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规模	屠宰	生猪：50 万头	生猪：20 万头	市场规模调整
		肉牛：1.5 万头	肉牛：1.5 万头	(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
		肉羊：2 万只	肉羊：2 万只	
建设内容	商贸研发中心	一栋三层楼，总建筑面积 2264.92 平方米，占地面积 731.64 平方米。包括有食堂、餐厅兼会议室、办公区及员工休息区。	未建设商贸研发中心	未建设，生活办公依托阳新县农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牲畜集散广场	一层，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543m ² ，高 7m，建筑面积 1086.3m ² 。主要用于牲畜卸车。	设置有牲畜集散广场。暂未建设钢架棚。	暂未建设，后期建设。
	批发市场	一层，占地面积 2421.5m ² ，高 8m，建筑面积 4843m ² 。	设置有批发市场。暂未建设钢架棚。	暂未建设，后期建设，
	备用发电房	/	占地面积约 30m ² ，设置柴油发电机	作为应急电源使用
环保设施	废水	处理规模：1250m ³ /d	实际处理规模：560m ³ /d	实际屠宰规模较环评变小。设置 560m ³ /d 污水处理规模，满足屠宰规模
		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 ² /O+二沉池+紫外消毒”	“预处理+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紫外线消毒对水洁净度要求高，本工艺做出了调整。使用工艺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推荐技术
	废气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 套	设置了 2 套“生物除臭塔”与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收集单独处理后集中排放
污水处理站、肠容物暂存间收集后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		污水处理站、肠容物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产生的臭气量较小，经喷洒除臭剂处理后，厂界可达标排放。肠容物暂存间密封，暂存间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肠溶物	

				日产日清，不在厂区长时间存放。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8m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2m	由于安全问题，降低了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且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超过最低要求 8m 高。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阳新县生活垃圾及填埋场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作为有机肥。	作为有机肥处置，作为资源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维修保养周期较长，维保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由维保单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本厂区暂存。	本项目试运行期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气浮及隔油油渣	气浮油渣不含矿物质油，不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为一般固废，与格栅渣一同作为有机肥处置。	气浮油渣不含矿物质油，不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为一般固废，与格栅渣一同作为有机肥处置。
		检疫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检疫废弃物为 HW01 841-001-01（为豁免：运输与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检疫废弃物为 HW01 841-001-01（为豁免：运输与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紫外消毒灯	未使用费紫外线消毒灯，不产生废紫外线消毒灯	未使用紫外线消毒设施，不产生废紫外线消毒灯
风险能力	设置事故池一座，位于厂区东北侧，1050m ³	设置事故池一座，位于牛羊屠宰车间东侧，600m ³	由于屠宰规模减少，600m ³ 应急池，满足运营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进行判别，具体见下表：

表 4.6-2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判别

序号	界定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断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变小	不属于

序号	界定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断
3		生产、处置或处置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规模变小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变小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商贸研发楼位置变动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工艺调整。废气收集位置调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2m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维修保养周期较长，维保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由维保单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本厂区暂存，本项目试运行期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气浮及隔油油渣不含	不属于，气浮及隔油油渣不含矿物质油，不为危废，与格栅渣一同外运作为有机肥。固废均得到合理

序号	界定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断
			矿物质油，不为危废，与格栅渣一同外运作为有机肥。检疫废弃物为 HW01 841-001-01（为豁免：运输与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调整为 600m ³	满足厂区生产要求，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没有减弱无变化

根据上表的判断结果及工程分析和生态环保设施的对照检查中可知：本项目位置、性质、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均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5.1.1 建设项目概况

阳新县食品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位于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太垸村，其总投资为 6249.8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18271m²，总建筑面积 18568.1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猪屠宰分割车间、1 栋牛屠宰车间、商贸研发中心、牲畜集散广场、批发广场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急宰间、隔离间、检疫站、无害化处理中心等。

项目主要对生猪、肉牛、肉羊及禽类进行屠宰加工，建成后达到年屠宰 50 万头生猪、肉牛 1.5 万头、肉羊 2 万只的规模。

5.1.2 与相关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畜禽屠宰项目，选址位于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太垸村，符合阳新县城市总体规划及阳新县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审批【2021】40 号），项目代码：2210-420222-04-05-99791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湖北省畜牧条例》、《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94-90）、《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

5.1.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评价区域内：

（1）根据《2021 年黄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阳新县常规污染物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为达标区，补充监测各监测点位的空气中 H₂S、NH₃ 监测浓度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1 小时均值限值。

（2）根据《2021 年黄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常规监测，地表水富水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

（4）该区域地下水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5）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要求。根据标准中的定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该值的，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

5.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好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使用施工期的负面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强度不大，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规模、规范施工人员的管理、全围蔽施工、加强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等相关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1.4.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4.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批发市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紫外消毒”作为主体工艺进行处理，出水严格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

屠宰加工限值以及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富水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5.1.4.3地表水根据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4.2.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肠容物暂存间所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企业拟对屠宰车间、待宰圈、肠容物暂存间封闭，负压集气；污水处理站有恶臭源的处理单元（调节池、进水泵站、厌氧、污泥储存、污泥脱水等）应采取在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最后将生猪待宰圈、屠宰分割车间、牛羊屠宰车间、牛羊待宰圈、肠容物暂存间收集到的恶臭气体合用一套生物滤池处理生物滤池处理效率在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1根高度为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半天清粪一次，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洗，加强屠宰车间、待宰圈的通风换气，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并定期喷洒天然植物除臭液进行除臭，天然植物除臭液对H₂S的去除率可达60%，对NH₃的去除率可达60%，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采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待宰圈、屠宰车间及时冲洗，加强通风措施，厂区进行绿化等综合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要求。

项目锅炉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项目锅炉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烟气经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烟气中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排放的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值，但均低于标准限值的10%，故本项目运营后，拟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该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最大限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职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15t/a，使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60%的油烟

净化器，则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放浓度 $1.0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6\text{t}/\text{a}$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1.4.2.3 噪声影响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及动物鸣叫声，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基座等措施，夜间不屠宰，通过采取联合厂房隔声，电麻技术，设置送宰通道隔声，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夜间不运输，项目昼间畜禽及产品运输途中穿越阳新县城区，因此，项目运输车辆主要对阳新县城区靠近道路边界两侧30m范围内的居民影响较大。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等敏感点的影响。

5.1.4.2.4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待宰圈产生的牲畜粪便，检疫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括不合格猪、猪肉及内脏、不合格牛、牛肉及内脏，不合格牛、牛肉及内脏、不合格规格禽类及禽胚），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脏、废肉渣、碎骨、结缔组织、淋巴等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肠胃清理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栅渣、气浮及隔油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检疫检验过程产生的检疫废弃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紫外线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检疫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牲畜粪便，检疫不合格品、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肠胃内容物、栅渣和不可利用屠宰废物在厂区内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有机肥厂作原料；畜禽粪便在待宰圈储粪池暂存后外售有机肥厂作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机械脱水后外运至阳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贮存。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暂存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检疫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装袋密封在无害化处理中心暂存后，及时送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在无害化处理中心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20m²，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检疫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5.1.4.2.5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评价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5.1.4.2.6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建设区域位于阳新县兴国镇太塹村，项目用地原为荒地，项目建设对土地利用格局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工程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实施防渗分区、在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按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生产及环保管理、建设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液、废水等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对附近土壤影响不大。

项目场地使陆生动物的栖息地环境丧失，污染物排放影响会对动、植物造成有害影响。但在积极实施生态恢复和防治的情况下，其将被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项目占地区不是鸟类生存的最适宜生境，因此其影响并不显著。工程附近无特别保护动植物资源。不会造成植被及生态系统多样性破坏。

项目的建设将产生人为的水土流失，而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应通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渠并将产生的泥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可极大限度的减少泥沙对水体的影响。

5.1.4.2.7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氨、硫化氢，环境风险潜势为 I，周围村庄和居民距离较远，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评价针对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疾病疫情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根据本评价的要求制定

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1.4.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COD18.95t/a、氨氮2.41t/a、SO₂0.005t/a、NO_x0.641t/a、颗粒物0.129t/a。其中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的排放量从2016-2017年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减排项目中调剂，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从2018年度五一洗涤中心燃煤锅炉淘汰结构减排项目中调剂。

根据鄂政办发[2016]9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需在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年度许可排放量，申购并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本项目SO₂、NO_x、COD和NH₃-N总量控制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5.1.4.6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单位于2023年02月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6614a21e0171d76cb4afb98e5199dad9>)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的反对意见。

2023年02月23日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6614a21e0171d76cb4afb98e5199dad9>)、今日阳新、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5.1.4.7 总结论

综上所述，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1.4.8 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工程竣工后，应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向环保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燃气蒸汽锅炉与天然气公司对接，确保项目投产可以正常供气。

(3) 该项目的环保工程的处理设施不得擅自停用，如确需停用，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4) 该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的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紧急预防措施，或停止生产，同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检修，使环保工程正常运转方可恢复生产，以确保周围的环境质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出具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关于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审【2023】18号），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三、依法开展建设项目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你公司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公开信息需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自本批复之日起，《关于阳新县食品公司阳新县健康肉食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函(2021)70号)环评批复文件即行作废。

5.3 审批决定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本次验收将环评批复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见表 5.3-1，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设施效果与实际情况对比见表 5.3-2。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项目已配套建设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3	依法开展建设项目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你公司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公开信息需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正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采用的环境标准一览表

编号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1	排放标准	GB16297-11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施工废气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生产废气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烟气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食堂油烟
2	排放标准	GB13457-9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限值	全厂废水
		/	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4类标准	厂界噪声
4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固废
5		(农医发[2017]25 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6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施工期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屠宰区臭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锅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号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GB16297-1 1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GB14554-9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NH ₃	/	15	4.9	1.5
		H ₂ S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20
GB13271-2 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	/	/
		SO ₂	50	/	/	/
		NO _x	15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	/
GB18483-2 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油烟	2.0 (去除效率 ≥60%)	/	/	/

6.1.2 废水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限值同时满足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最后排向富水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水质要求

标准	污染物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L)	6.0~8.5 (无量纲)	500	300	400	/	/	/	60
排放总量 kg/t (活屠重)	/	3.3	2.0	2.6	/	/	/	0.4	/		

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6~9	250	135	200	30	40	3.5	/	/	/
最终执行标准	6.0~8.5	250	135	200	30	40	3.5	60	/	/

6.1.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具体标准值见表6.1-3。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号	控制标准	控制对象	昼间	夜间	控制级类别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噪声	70dB(A)	55dB(A)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南、北)厂界噪声	60dB(A)	50dB(A)	2类
		西厂界噪声	70dB(A)	55dB(A)	4类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为：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废水污染物达标监测、总量控制指标监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废气

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点位共设 2 个，分别为锅炉废气排气筒排口、生物滤池排气筒废气排口。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检测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2 天
	除臭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7.1.1.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在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 G1（上风向）、G2（下风向）、G3（下风向）、G4（下风向）。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7.2-2。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项目厂界东侧外 5m 处（上风向）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3 项目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G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7.1.2 废水

对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2-1 废水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及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4 次/天，2 天

7.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及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N4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7.2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布点图如下图所示。



图 7.2-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8.1 监测仪器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2、3； QCS-3000 大气采样仪/PSTX08-1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STX29-3、7、8、1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1 便携式 pH/ORP 计/PSTX37-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 /PSTS26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05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HN-36BS 电热恒温 培养箱/PSTS16 HN-50BS 电热恒温培 养箱 /PSTS02	20MPN/L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104/35S 电子天平 (十	1.0mg/m ³

废气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万分之一) /PSTS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三) 噪声检测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3 仪器检定/校准

所用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具体仪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8.3-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 号	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校准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结果 判定
GH-60E 全自动烟 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PSTX09-3	二氧化硫	143	146	1.4	±5	合格
	一氧化氮	133	132	-0.8	±5	合格
	二氧化氮	20	20	0	±5	合格

表 8.3-2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 型号 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 准值 dB(A)	测量后校 准 值 dB(A)	允许误差 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PSTX27	9月3日	AWA6022A (PSTX38-3)	93.8	93.7	±5 dB (A)	合格
	9月4日		93.8	93.7		合格

8.4 技术规范及标准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检测。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和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8.5 人员持证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6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8.6-1。

表 8.6-1 质控样检测结果（气）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氨	B23080013	mg/L	0.962、0.985、 0.973	0.972±0.061	合格
硫化氢	B23070054	μg/mL	0.708、0.785、 0.715、0.696	0.764±0.078	合格

表 8.6-2 质控样检测结果（水）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B23080183	mg/L	34.9、33.7	33.5±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50191	mg/L	113、120	115±8	合格
氨氮（以 N 计）	B2005194	mg/L	7.54	7.57±0.2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2039136	mg/L	1.61	1.62±0.0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B23090356	mg/L	4.16	4.33±0.28	合格

表8.6-2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水）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5	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2.9	2	2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9.66	9.47	0.9	1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1.06	1.08	0.9	5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35.3	34.6	1	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现生产能力不能达到公司设计生产负荷。但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目前能稳定、连续的运行，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能保证正常运行，基本能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时间主要为 2024 年 09 月 03 日~04 日 &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验收期间实际产能见下表。验收监测期间，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等污染处理设施与生产同时运行，各环保设备运行状况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验收时设计生产量	验收时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09.03	生猪屠宰	50 万头/年	20 万头/年	9.49 万头/年	260 头/d	47.45
2024.09.04	生猪屠宰	50 万头/年	20 万头/年	10.59 万头/年	290 头/d	52.95
2024.11.19	生猪屠宰	50 万头/年	20 万头/年	11.31 万头/年	310 头/d	56.05
2024.11.20	生猪屠宰	50 万头/年	20 万头/年	11.68 万头/年	320 头/d	58.4

9.2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蒸汽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除臭废气处理后监测口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1~表 9.3-2。

表 9.3-1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净化效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1	2	3	1	2	3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标况流量(m ³ /h)	1237	1155	1493	987	1103	1619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1	4.8	4.9	4.7	4.9	5.3	/	/	/
		折算浓度(mg/m ³)	5.3	5.0	5.1	5.0	5.1	5.6	2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2	22	19	18	24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3	23	20	19	25	150	

表 9.3-2 除臭废气处理后监测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净化 效率	达标 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1	2	3	1	2	3			
除臭废 气处理 后监测 口	标况流量(m ³ /h)		5406	6688	5942	10598	9793	9360	/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3	0.03	0.02	0.02	0.03	/	/	
		排放速率 (kg/h)	1.1× 10 ⁻⁴	2.0× 10 ⁻⁴	1.8× 10 ⁻⁴	2.1× 10 ⁻⁴	2.0× 10 ⁻⁴	2.8× 10 ⁻⁴	20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84	0.92	0.69	0.77	1.06		/	
		排放速率 (kg/h)	3.4× 10 ⁻³	5.6× 10 ⁻³	5.5× 10 ⁻³	7.3× 10 ⁻³	7.5× 10 ⁻³	9.9× 10 ⁻³	4.9		
	臭 气 浓 度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54	630	354	549	478	2000		

由表 9.3-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限值。

生物除臭设施处理排气筒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9.3.1.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及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在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 G1（上风向）、G2（下风向）、G3（下风向）、G4（下风向）。监测结果见表 9.3-11：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计量单位: mg/m³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9月3日				9月4日					
		1	2	3	4	1	2	3	4		
上风向 1#	氨	0.027	0.034	0.047	0.064	0.030	0.040	0.044	0.061	1.5	达 标
下风向 2#		0.037	0.048	0.062	0.069	0.047	0.057	0.071	0.082		
下风向 3#		0.058	0.068	0.076	0.086	0.067	0.074	0.089	0.096		
下风向 4#		0.062	0.069	0.086	0.093	0.093	0.103	0.114	0.124		
上风向 1#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1	ND	ND	ND	0.0 6	达 标
下风向 2#		ND	ND	0.01	0.01	ND	0.01	ND	0.01		
下风向 3#		ND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 4#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上风向 1#	臭气 浓度	13	11	11	12	11	11	13	12	6	达 标
下风向 2#		15	18	17	15	16	15	18	14		
下风向 3#		14	16	18	16	16	17	19	15		
下风向 4#		14	17	15	16	18	17	14	15		

由表9.3-1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上风向和下风向4个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9.3.2 废水

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1) 污水监测结果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3-12。

表 9.3-4 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1月19日				11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6	7.8	7.5	7.7	7.9	7.6	7.6	7.8	6-8	达标
	COD	47	44	49	46	48	46	42	49	250	达标
	BOD ₅	15.5	12.7	14.9	13.6	14.8	12.6	12.8	15.6	135	达标
	悬浮物	51	41	47	52	44	46	53	52	200	达标
	氨氮 (以N计)	9.13	9.42	9.56	9.94	8.45	8.88	9.08	8.62	30	达标
	总磷 (以P计)	1.07	1.04	1.07	1.03	1.03	1.05	1.07	1.07	3.5	达标
	总氮 (以N计)	35.0	36.6	37.4	33.2	34.2	36.7	32.8	36.3	40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0.17	0.16	0.16	0.27	0.20	0.19	0.19	60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2.7×10 ²	2.3×10 ²	2.7×10 ²	2.2×10 ²	2.4×10 ²	2.5×10 ²	2.6×10 ²	2.8×10 ²	/	达标

由表 9.3-12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09 月 3 日~09 月 4 日该公司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₅、氨氮、SS、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均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2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 三级标准限值及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情况，在厂界四周各布置四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连续检测两昼、夜。现场监测时车间正常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5。

表 9.3-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月3日		9月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 环境 噪声	54	47	53	48	60	50	达标	达标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54	46	54	48	60	50	达标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60	54	60	51	70	55	达标	达标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55	48	52	49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9.3-14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09 月 3 日~09 月 4 日，厂区东、南、北边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区西边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9.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待宰圈产生的牲畜粪便，检疫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括不合格猪、猪肉及内脏、不合格牛、牛肉及内脏，不合格牛、牛肉及内脏、不合格禽类及禽胚），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脏、废肉渣、碎骨、结缔组织、淋巴等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肠胃清理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栅渣、气浮及隔油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检疫检验过程产生的检疫废弃物，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牲畜粪便

牲畜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粪便经清扫后，统一运至储粪暂存场所暂存，日产日清，每天由粪便运输车辆收集运输至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2）检疫不合格品

在宰后检疫过程中也会筛选出不合格胴体及其内脏。收集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内，后再由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专用的无害化处理车清运处理处置。

（3）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

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主要为不可食内脏、废肉渣、碎骨、结缔组织、淋巴等。均为一般固废，密闭暂存，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4）肠胃内容物

肠胃内容物主要含有未消化食物、纤维素等，属于一般固废，与粪便一起日产日清，每天由粪便运输车辆收集运输至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5）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至60%后由专门的运泥车运至阳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 栅渣

栅渣主要为屠宰的边角余料、血旺、内脏的消化物、猪毛等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7) 气浮、隔油油渣

项目产生的气浮、隔油油渣，不含矿物油，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预计约为 0.15t/a，项目维修保养周期较长，维保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由维保单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本厂区暂存，本项目试运行期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2) 废机油桶

项目维修保养周期较长，维保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由维保单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本厂区暂存，本项目试运行期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3) 检疫废弃物

检疫废弃物为 HW01 841-001-01（为豁免：运输与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4) 废离子交换树脂材料

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厂区设置 2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环评中提出的总量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8.95t/a，氨氮 2.41t/a。废气控制指标为 SO₂0.005t/a，NO_x0.641t/a，颗粒物 0.129t/a。

为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控制计划总量，污染物总量必须小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局下达，具体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9.4-1。

表 9.4-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报告中工程排放量
废水	COD (t/a)	18.95
	氨氮 (t/a)	2.41
废气	SO ₂ (t/a)	0.005
	NO _x (t/a)	0.641
	颗粒物 (t/a)	0.129

(2) 实际计算的总量

项目实际屠宰规模为生猪 20 万头。目前畜类屠宰企业的排水量平均排放水平为 0.64m³/头猪，经核算，项目实际废水量为 160154.87t/a。

项目燃气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的总量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9.4-2 本项目实际的总量排放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时工程 污染物排放量 (t/a)	验收时工程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 水	COD (t/a)	18.95	8.01
	氨氮 (t/a)	2.41	0.80
废 气	SO ₂ (t/a)	0.005	0.00456 (检出限 50%计算)
	NO _x (t/a)	0.641	0.0677
	颗粒物 (t/a)	0.129	0.016

本验收时工程排放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6t/a，NO_x 排放量 0.0677t/a，二氧化硫 0.00456t/a；

废水 COD 排放量 8.01t/a，氨氮 0.80t/a。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中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 《阳新县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

(2)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以阳环审【2023】18号“关于《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年4月17日）。

(3)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猪待宰圈、屠宰分割车间负压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12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建筑隔声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各类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要求。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按照黄石市环保局的要求，注重环保管理，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和国内先进的环保管理经验，并结合厂区环保特点，建立环保行政与技术管理、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机制，制订各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考核制度，并将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干部员工的考核范畴。厂区制定的主要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控制管理制度》等（详见附件）。

10.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和环境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

工作，作为厂区的环境管理部门与黄石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联系，对全厂的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监测、污染物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处理及生态保护实施管理。

厂区日常的检测工作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厂区负责归档保存，并及时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报备。

10.5 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检查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来源分为工艺生产固废、相关环保设施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三大类。按性质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有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6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已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在废气排口、废水排口设置了排放标志牌；固废以及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符合相关要求。废水排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设备，要加强运维管理。

10.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以屠宰区域边界为起始单元、半径 100m 的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带点。环评要求，该区域后续发展不应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10.8 建设及试生产期间污染扰民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经对周边企业及居民走访调查，没有居民对对厂区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投诉，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未收到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投诉。

10.10 环境监测计划

该公司无专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及人员，日常监督性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统一委托给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日常监测，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10.10-1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1#	臭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	锅炉天然气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3#、4#、5#、6#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d	1次/季度
噪声	N1~N4	四周厂界外1米	等效 A 声级	1次/季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2.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臭气处理设施出口与锅炉天然气排气筒出口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限值。

生物除臭设施处理排气筒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11.2.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及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在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 G1（上风向）、G2（下风向）、G3（下风向）、G4（下风向）。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上风向和下风向 4 个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11.2.2.3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屠宰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₅、SS、氨氮均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限值同时满足阳新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2.4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情况，在厂界四周各布置四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连续检测两昼、夜。现场监测时车间正常生产。厂区西边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东、南、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11.2.2.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待宰圈产生的牲畜粪便，检疫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括不合格猪、猪肉及内脏不合规格禽类及禽胚），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脏、废肉渣、碎骨、结缔组织、淋巴等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肠胃清理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栅渣、气浮及隔油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检疫检验过程产生的检疫废弃物，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牲畜粪便、检疫不合格品、不可利用的屠宰废物、肠胃内容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每天由粪便运输车辆收集运输至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检疫废弃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材料。

本项目维修、保养均由专业机修单位上门服务，废机油由机修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检疫废弃物为 HW01 841-001-01（为豁免：运输与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委托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材料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工程总量控制因子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废水：COD、氨氮。

项目外排废水由于实际生产规模减少，污水经重新核算，排放量为160154.87t/a。

项目实际屠宰规模为生猪 20 万头。经核算，项目实际废水量为 160154.87t/a。

项目燃气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的总量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11.1-1 本项目实际的总量排放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时工程 污染物排放量 (t/a)	验收时工程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 水	COD (t/a)	18.95	8.01
	氨氮 (t/a)	2.41	0.80
废 气	SO ₂ (t/a)	0.005	0.00456 (检出限 50%计算)
	NO _x (t/a)	0.641	0.0677
	颗粒物 (t/a)	0.129	0.016

本验收时工程排放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6t/a，NO_x 排放量 0.0677t/a，二氧化硫 0.00456t/a；

废水 COD 排放量 8.01t/a，氨氮 0.80t/a。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中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4 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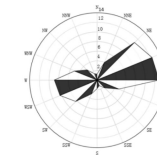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现有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有效，总体上达到了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1.5 要求与建议

根据逐步提高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应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不加强和完善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的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并完善运营台账，按环评要求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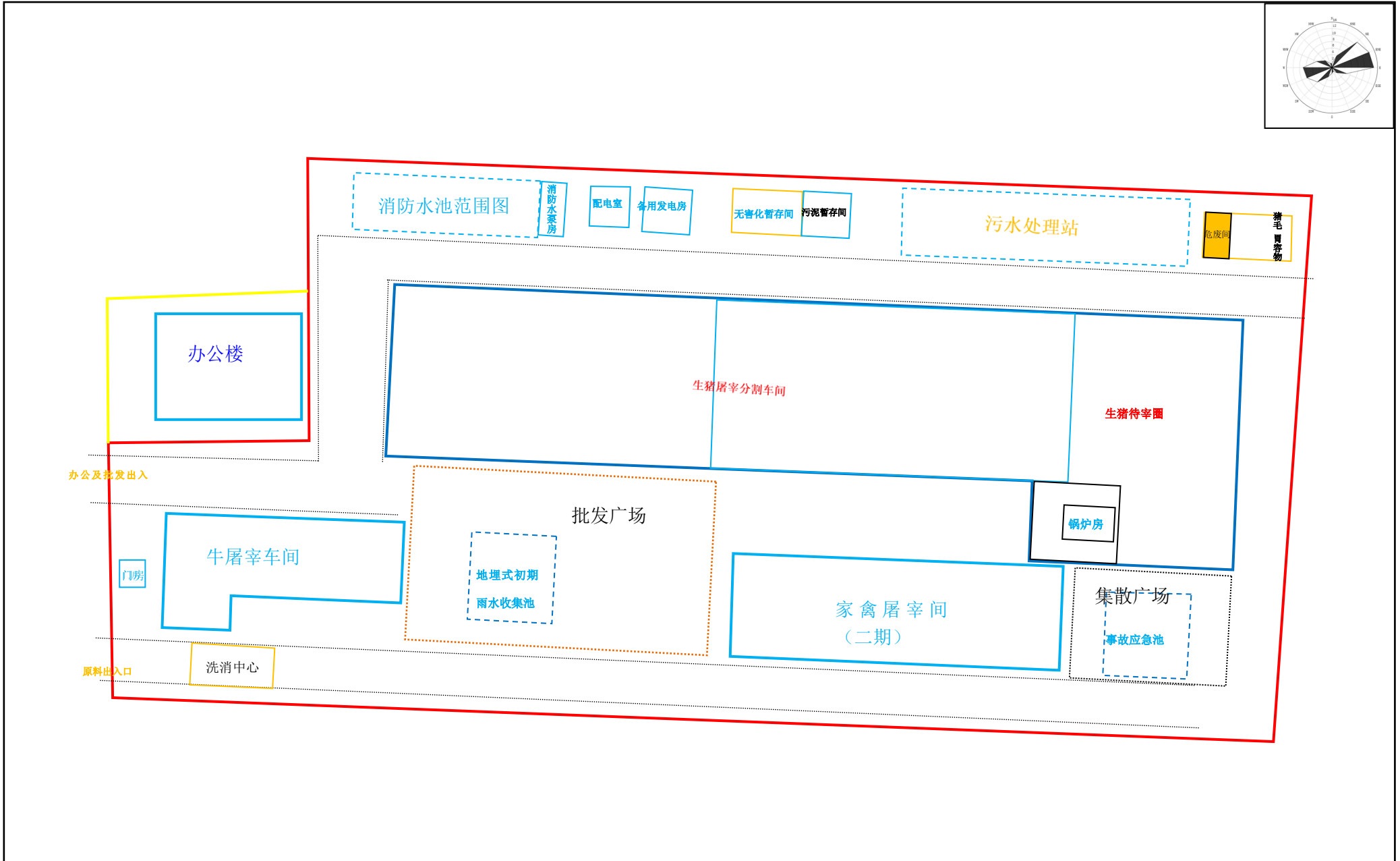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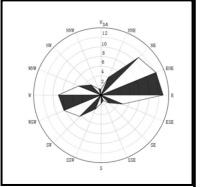
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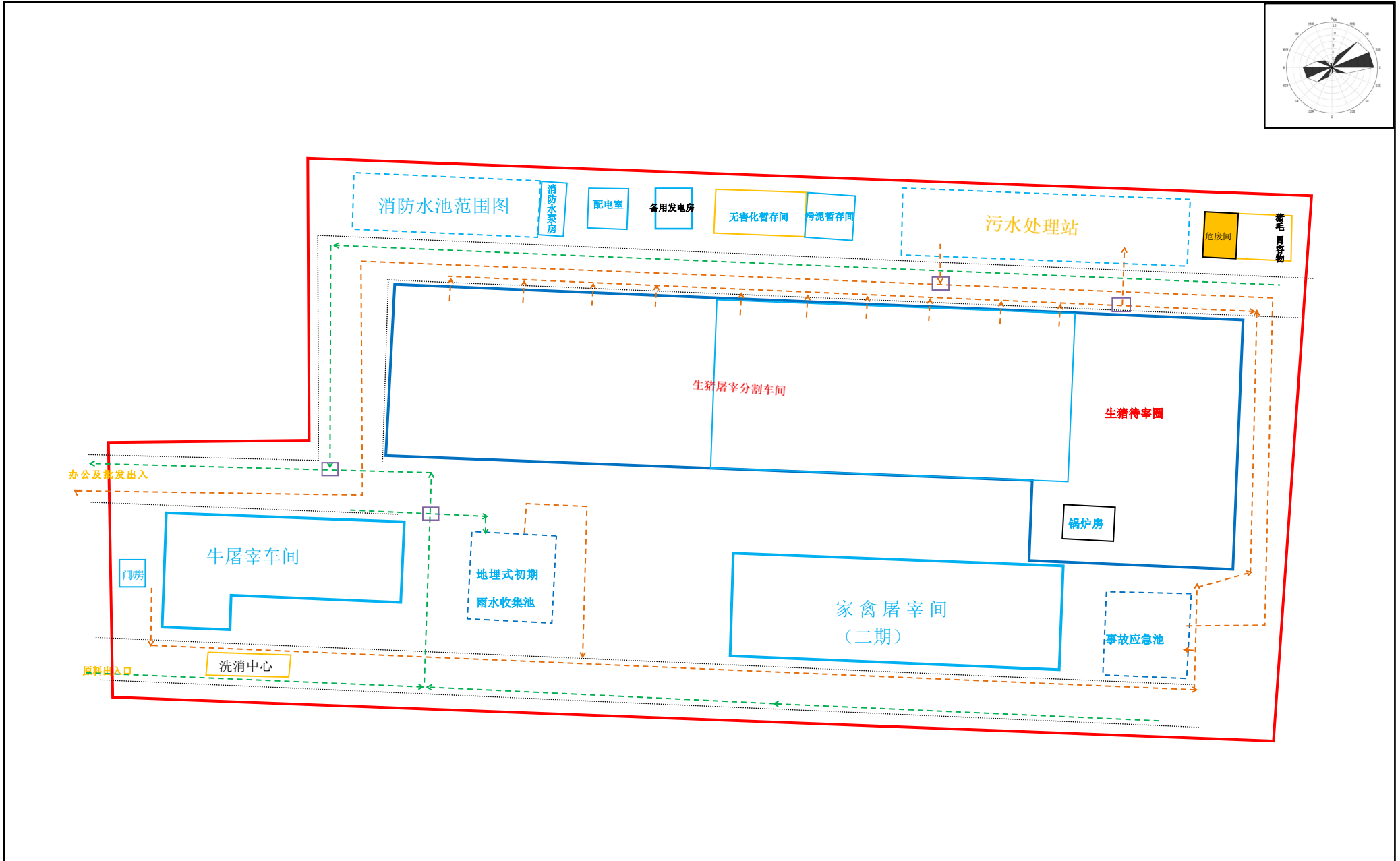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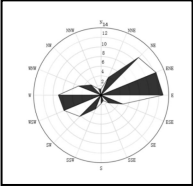


1: 600000
图例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4：周边环境受体关系图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阳环审（2023）18号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关于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阳新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等材料收悉。

该项目按照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黄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我局对《报告书》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可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你公司应当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三、依法开展建设项目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你公司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公开信息需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自本批复之日起，《关于阳新县食品公司阳新县健康肉食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函〔2021〕70号）环评批复文件即行作废。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2023年4月17日



抄送：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湖北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7379221146

名称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邓龙松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太垸村(中国海油加油站旁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23日

委托协议书

甲方：阳新县食品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石市众兴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阳新县食品公司肉联厂及各基层食品所家畜屠宰后废料的无害化焚烧工作。依据国家以及湖北省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1、乙方负责对阳新县食品公司肉联厂及各基层食品所屠宰场，生猪屠宰、肉类加工后家畜屠宰后的废料用专用冷藏运输车送至瀚蓝（黄石）固废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

2、乙方负责如实记录收集时间、数量、运输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运输车辆牌号及经手人员等事项，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委托事项工作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乙方对甲方所运输的家畜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按每 90 公斤一头的折算方式计算头数。

2、乙方受委托事务工作的无害化处理费用折算后按 80 元/头计算，该无害化处理费用由阳新县食品总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直接拨付给乙方，结算时间为每半年一次为准。具体数量按甲、乙双方核实后上报的数据为依据。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家畜屠宰后的废料，必须委托乙方将家畜屠宰后的废料按规定和要求送至瀚蓝（黄石）固废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

2、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家畜屠宰后废料全部按照无害化焚烧处理方式处理完毕。

3、乙方应建立真实完整的无害化焚烧登记台账。

4、甲方负责保证乙方按时领取家畜屠宰后废料焚烧补贴。

5、甲方负责家畜屠宰后废料上车工作。

四、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1、乙方严重违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及技术操作规范的。

2、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委托事项工作费用的。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2月1日始至2025年1月31日止。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2024年1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环境安全企业建设标准（试行）》要求，为及时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厂区内外环境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若甲方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监测，将委托乙方进行采样和监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监测要求及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情况根据具体发生的事故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三、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急监测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具体签订合同（发生事故时需另行签订监测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为双方意向合同，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2227379221146001R

单位名称：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太垸村（中国海油加油站旁边）

法定代表人：邓龙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太垸村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7379221146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15日 </p>	
<p>备案编号</p>	<p>420222—2024—25—M</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联系人：杨 13972805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

委托单位：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阳新县兴国镇太涵村中海油加油站旁		
采样日期	2024.11.19-11.20	分析日期	2024.11.19-11.26
主要采样人员	孙越、刘小婷	主要分析人员	高嘉悦、朱蝶、周心慧、唐亚丽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1 便携式 pH/ORP 计/PSTX37-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 /PSTS2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 仪/PSTS05	0.06mg/L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HN-36BS 电热恒温 培养箱/PSTS16 HN-50BS 电热恒温培 养箱/PSTS02	20MPN/L

四、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1月19日				11月20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W1 污 水排口	pH 值	7.6	7.8	7.5	7.7	7.9	7.6	7.6	7.8	6-8.5
	化学需氧量	47	44	49	46	48	46	42	49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2.7	14.9	13.6	14.8	12.6	12.8	15.6	135
	悬浮物	51	41	47	52	44	46	53	52	200
	氨氮 (以 N 计)	9.13	9.42	9.56	9.94	8.45	8.88	9.08	8.62	30
	总磷 (以 P 计)	1.07	1.04	1.07	1.03	1.03	1.05	1.07	1.07	3.5
	总氮 (以 N 计)	35.0	36.6	37.4	33.2	34.2	36.7	32.8	36.3	40
	动植物油	0.24	0.17	0.16	0.16	0.27	0.20	0.19	0.19	60
	粪大肠菌群	2.7 ×10 ²	2.3 ×10 ²	2.7 ×10 ²	2.2 ×10 ²	2.4 ×10 ²	2.5 ×10 ²	2.6 ×10 ²	2.8 ×10 ²	/
执行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 三级标准限值及阳新 县城南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B23080183	mg/L	34.9、33.7	33.5±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50191	mg/L	113、120	115±8	合格
氨氮（以 N 计）	B2005194	mg/L	7.54	7.57±0.2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2039136	mg/L	1.61	1.62±0.0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B23090356	mg/L	4.16	4.33±0.28	合格

（本页完）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5	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2.9	2	2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mg/L	9.66	9.47	0.9	10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mg/L	1.06	1.08	0.9	5	合格
总氮 (以 N 计)	mg/L	35.3	34.6	1	5	合格

报告编制: 叶凤

审核: 孙婷

签发: 李洪梅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

委托单位: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		
项目地址	阳新县兴国镇太垸村中海油加油站旁		
采样日期	2024.9.3-9.4	分析日期	2024.9.4-9.6
主要采样人员	胡可德、戴楚帅	主要分析人员	唐亚丽、高嘉悦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4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G5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G6 除臭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2、3; QCS-3000 大气采样仪 /PSTX08-1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STX29-3、7、8、1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STS19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9月3日				9月4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G1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上风向)	氨	0.027	0.034	0.047	0.064	0.030	0.040	0.044	0.061	1.5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37	0.048	0.062	0.069	0.047	0.057	0.071	0.082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58	0.068	0.076	0.086	0.067	0.074	0.089	0.096	
G4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62	0.069	0.086	0.093	0.093	0.103	0.114	0.124	
G1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上风向)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1	ND	ND	ND	0.06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ND	ND	0.01	0.01	ND	0.01	ND	0.01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 (下风向)		ND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G4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G1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上风向)	臭气浓度 *	13	11	11	12	11	11	13	12	20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5	18	17	15	16	15	18	14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4	16	18	16	16	17	19	15	
G4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14	17	15	16	18	17	14	15	
气象参数	3 日: 天气: 晴; 气温: 34.6-40.2℃; 气压: 100.5-100.8kPa; 风向: 东; 风速: 2.1-2.3m/s; 4 日: 天气: 晴; 气温: 31.9-37.9℃; 气压: 100.5-100.7kPa; 风向: 东; 风速: 1.8-1.9m/s。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由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已征得委托方同意; “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检出限;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³/h; 实测/折算浓度: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9月3日			9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蒸汽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标况流量	1237	1155	1493	987	1103	1619	/	
	含氧量 (%)	4.2	4.2	4.2	4.5	4.2	4.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1	4.8	4.9	4.7	4.9	5.3	/
		折算浓度	5.3	5.0	5.1	5.0	5.1	5.6	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	/	/	/	/	/	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1	22	22	19	18	24	/
		折算浓度	22	23	23	20	19	25	150
检测参数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排放高度: 12m; 采样断面面积: 0.096m ² 。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9月3日			9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6除臭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流量	5406	6688	5942	10598	9793	9360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2	0.03	0.03	0.02	0.02	0.03	/
		排放速率	1.1×10 ⁻⁴	2.0×10 ⁻⁴	1.8×10 ⁻⁴	2.1×10 ⁻⁴	2.0×10 ⁻⁴	2.8×10 ⁻⁴	0.33
	氨	排放浓度	0.63	0.84	0.92	0.69	0.77	1.06	/
		排放速率	3.4×10 ⁻³	5.6×10 ⁻³	5.5×10 ⁻³	7.3×10 ⁻³	7.5×10 ⁻³	9.9×10 ⁻³	4.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16	354	630	354	549	478	2000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1.767m ²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本页完)

4.3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月3日		9月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54	47	53	48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	46	54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60	54	60	51	70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48	52	49	60	50
执行标准	N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氨	B23080013	mg/L	0.962、0.985、0.973	0.972±0.061	合格
硫化氢	B23070054	µg/mL	0.708、0.785、0.715、0.696	0.764±0.078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校准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结果判定
GH-60E 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3	二氧化硫	143	146	1.4	±5	合格
	一氧化碳	133	132	-0.8	±5	合格
	二氧化氮	20	20	0	±5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27	9月3日	AWA6022A (PSTX38-3)	93.8	93.7	±0.5 dB(A)	合格
	9月4日		93.8	93.7		合格

报告编制:

甄

审核:

孙

签发:

2024年9月4日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阳新县畜禽屠宰加工厂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太塹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234678E; 29.810366N			
	设计生产能力	生猪 50 万头/年，肉牛 1.5 万头/年，肉羊 2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猪 20 万头/年（一阶段）		环评单位	湖北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审批文号	阳环审函[202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润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 黄石大宇环保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润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 黄石大宇环保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2227379221146001R			
	验收单位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4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9		所占比例（%）	9.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4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6		所占比例（%）	8.10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89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6h				
运营单位	阳新县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227379221146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0154.87	378937.15		160154.87	378937.15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8.01	18.95		8.01	18.95		
	氨氮						0.80	2.41		0.80	2.41		
	石油类												
	废气												/
	二氧化硫						0.00456	0.005		0.00456	0.005		
	颗粒物						0.016	0.129	0	0.016	0.129		
	NOx						0.641	0.641	0	0.641	0.64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